



大会
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
议程项目 5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四年

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被占领
巴勒斯坦领土其他地区的非法行动

2019年7月2日巴勒斯坦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秘书长、大会主席和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我不得不再次提请注意当前涉及被占领东耶路撒冷圣地的挑衅、煽动行为和煽动性言论。鉴于最近发生的事件和局势的加剧波动，我们再次呼吁采取负责任的行动，维护国际法及安全理事会、大会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相关决议，避免造成危险的不稳定局面及由此产生的所有后果。

我们最强烈地谴责占领国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其余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实施的一切非法政策、做法和措施，以及针对被占领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圣地的挑衅和煽动行为。这同样包括“尊贵禁地”。该地正成为无休止和不计后果的一连串非法措施和挑衅言论及行动的目标，包括以色列正在进行的挖掘行为。这一圣地的神圣性和稳定状况受到这些行动的直接威胁。

在这方面，我们不能不提及从被占领东耶路撒冷的锡勒万巴勒斯坦人居民区通往“尊贵禁地”的地下隧道和通道(即所谓“朝圣者通道”)最近的“落成典礼”。我们谴责这一非法行径，此前在锡勒万还发生过一系列其他此类非法措施。多年来，锡勒万一直是以色列非法定居点活动的重灾区，遭受过拆毁房屋、驱逐出户和没收土地等行径。此外，令人遗憾的是，以色列右翼政府官员在被占领土上进行这一非法行径时有美国政府官员陪同。他们不仅对这种非法活动给予支持，而且似乎还积极与占领国以色列合作，推动和执行其极具破坏性的非法殖民计划，包括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行为。

无论是谁犯下此种挑衅和非法行为，都是不能坐视不管的，也是无法接受的，必须予以严厉谴责和迅速制止。国际社会和所有守法国家都必须立即采取集体和单独措施，重申国际法的优先地位，巩固耶路撒冷圣地的历史现状，并确保对这些圣地的必要保护。我们特别呼吁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履行《联合国宪章》赋予的



职责，要求各方尊重安理会相关决议，包括第 476(1980)号、第 478(1980)号和第 2334(2016)号决议。

显而易见，如果没有严肃的问责措施，占领国以色列将继续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开展非法行径，进一步暴露其非法和强行改变耶路撒冷性质、地位和人口构成的系统性意图，这严重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严重违反了联合国有关决议，完全不尊重 2004 年 7 月国际法院对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如果不采取坚决行动，这种破坏性行动就不可能停止，不断退缩的 1967 年边界问题两国解决方案也就不可能得到挽救。

事实上，以色列不断破坏两国解决方案的可行性，将事实上的一国状况强加于人。以色列不顾国际社会的呼声和呼吁，仍在肆无忌惮地巩固其占领地位，藐视国际法，嘲弄在联合国有关决议、马德里原则和阿拉伯和平倡议基础上解决以巴冲突的国际共识。如今，占领国在某个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直接支持下，正在将局势升级到一个将导致实地消极趋势无法逆转的临界点。

在这方面，我们回顾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派驻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个人代表尼古拉·姆拉德诺夫在介绍秘书长关于安理会第 2334(201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最新报告时发出的警告，以及他要求“立即采取积极步骤扭转当地危及两国解决方案的消极趋势”的呼吁。若不采取这些步骤，我们所有人都将面临占领国强加的新现实，一个无法接受的现实。所有各方都必须依照国际法和人权准则来应对这一现实，而不是“强权即公理”。

因此，我们再次呼吁国际社会坚定遵守其关于耶路撒冷地位的明确法律立场。各国必须明确反对所有违反和侵犯耶路撒冷地位的行为，要求停止和撤销所有单方面、挑衅性和不合法的決定和措施，并要求充分尊重包括《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在内的国际法的适用规定和包括关于耶路撒冷地位问题的第 ES-10/19 号决议在内的所有联合国有关决议，大会在这些决议一再申明“任何宣称已改变圣城耶路撒冷的性质、地位或人口组成的決定和行动都不具法律效力，是无效的，且必须予以撤销”。

我们不断提请注意最近在被占领东耶路撒冷发生的挑衅行为和一系列其他非法措施，包括在我 2019 年 6 月 3 日的信中。国际社会对此保持沉默是不可接受的，也是站不住脚的。必须采取行动保护“尊贵禁地”的神圣性，该圣地是神圣的阿克萨清真寺和耶路撒冷所有其他圣地的所在地，而耶路撒冷对于三大一神论宗教而言至关重要。为避免宗教冲突，关键要采取行动。同样关键的是必须采取行动，保护巴勒斯坦人民在耶路撒冷的存在和权利，因为它们所面临的严重风险与日俱增。

我们呼吁认真努力执行法律，维护包括第 ES-10/19 号决议在内的联合国决议规定的义务，这些决议要求“所有国家遵守安全理事会关于圣城耶路撒冷的各项决议，对任何违背这些决议的行动或措施不予承认”。占领国以色列长期享受和利用有罪不罚状况，有损于巴勒斯坦人民、有损于巴以和平前景以及该地区的和平、稳定与安全，现在是时候予以制止了。

在所有这些年过后，显而易见，仅靠言语谴责是不足以化解这一危急和危险局势的。我们迫切需要根据对巴勒斯坦问题的法律、政治和道德义务采取国际行动。我们特别呼吁安全理事会承担起责任，以一个声音说话，并立即采取行动贯彻其各项决议，以期制止占领罪行，避免进一步的局势不稳，挽回公正与和平解决这一冲突的可能性。

在这封信之前，我们已就构成巴勒斯坦国领土的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持续危机发出了 668 封信。2000 年 9 月 29 日(A/55/432-S/2000/921)至 2019 年 6 月 3 日(A/ES-10/819-S/2019/459)各信函基本记录了自 2000 年 9 月以来占领国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民犯下的罪行。占领国以色列必须为其对巴勒斯坦人民施行的所有战争罪行、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和系统侵犯人权的行为负责，必须将犯罪者绳之以法。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议程项目 5 下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巴勒斯坦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大使

里亚德·曼苏尔(签名)